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建设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且该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可以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综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应工作。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 杨大贺 侯平

2018 年 4 月 24 日